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營利事業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財政部



一、立法目的

完善國際反避稅制度

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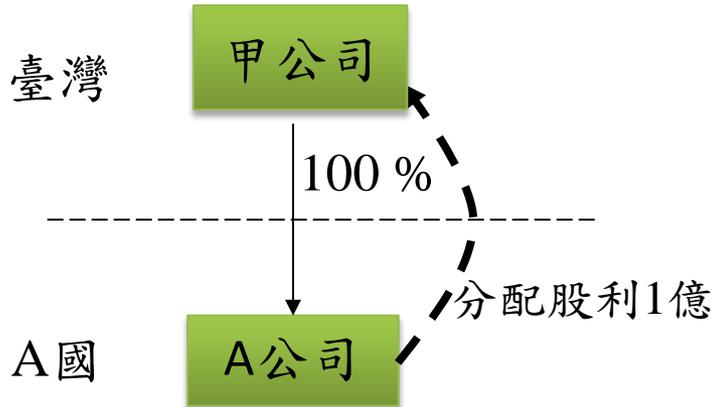
- 受控外國企業，係指在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由我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外國企業。跨國企業將利潤移轉（或保留）至CFC，透過控制CFC之決策，刻意不分配盈餘，侵蝕我國稅基。
- 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於105.7.27總統公布。



二、修法背景

原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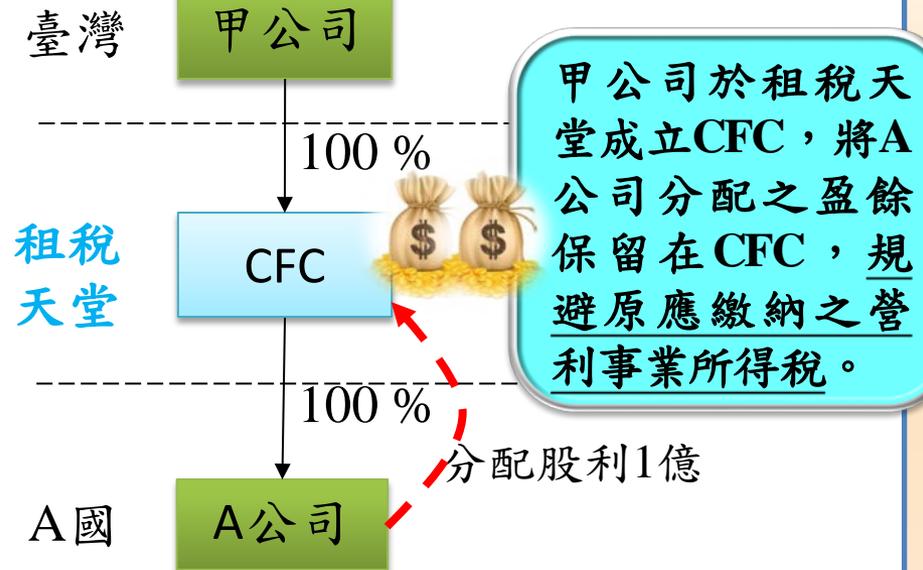
甲公司獲配股利收入1億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0.17億



- A公司104年稅後盈餘1億
- 股東會決議分配

租稅規劃後

甲公司稅負為0



- A公司104年稅後盈餘1億
- 股東會決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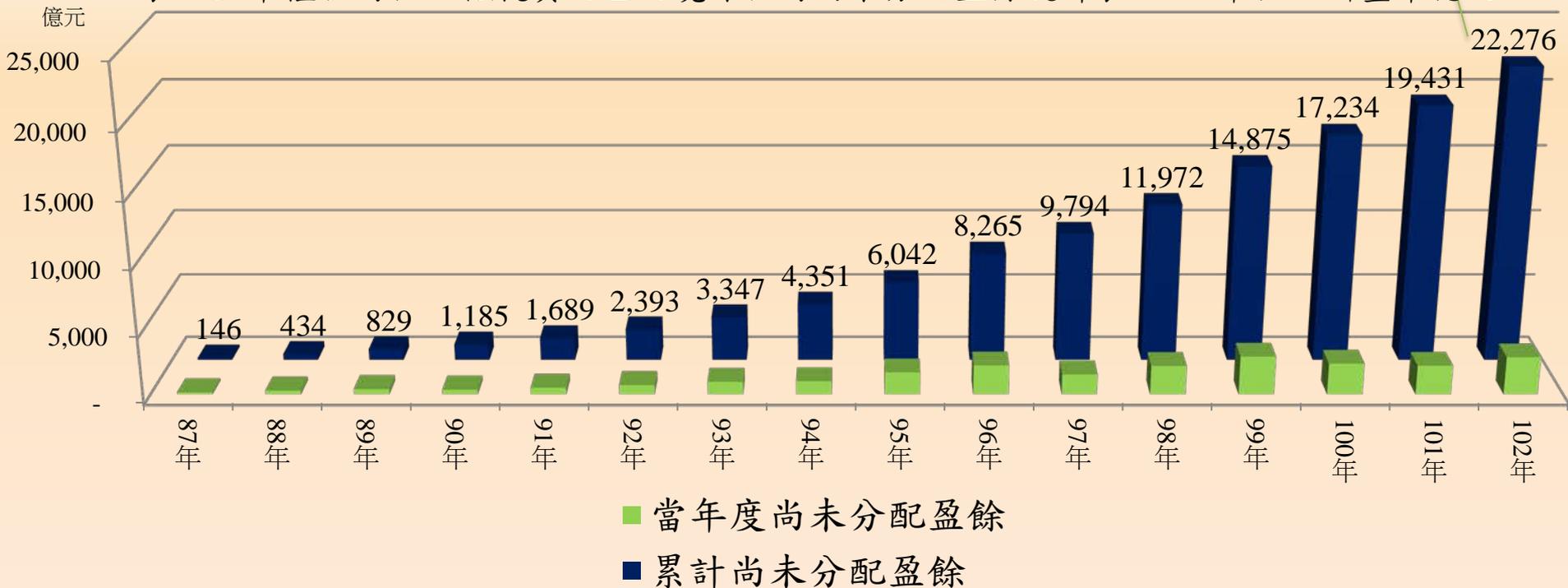


二、修法背景

顯示境外公司盈餘保留不分配之比例偏高

表1 上市櫃公司位於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尚未分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修法背景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

海外投資之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課稅，
衍生海外投資獲利保留於低稅負地區不分配之避稅安排

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

- ◆ 導正企業藉於低稅負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行為之CFC，並將盈餘保留不分配之避稅行為。
- ◆ 防杜企業透過租稅規劃，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稅義務，俾與其他依法誠實申報納稅之營利事業同等公平負擔稅負

修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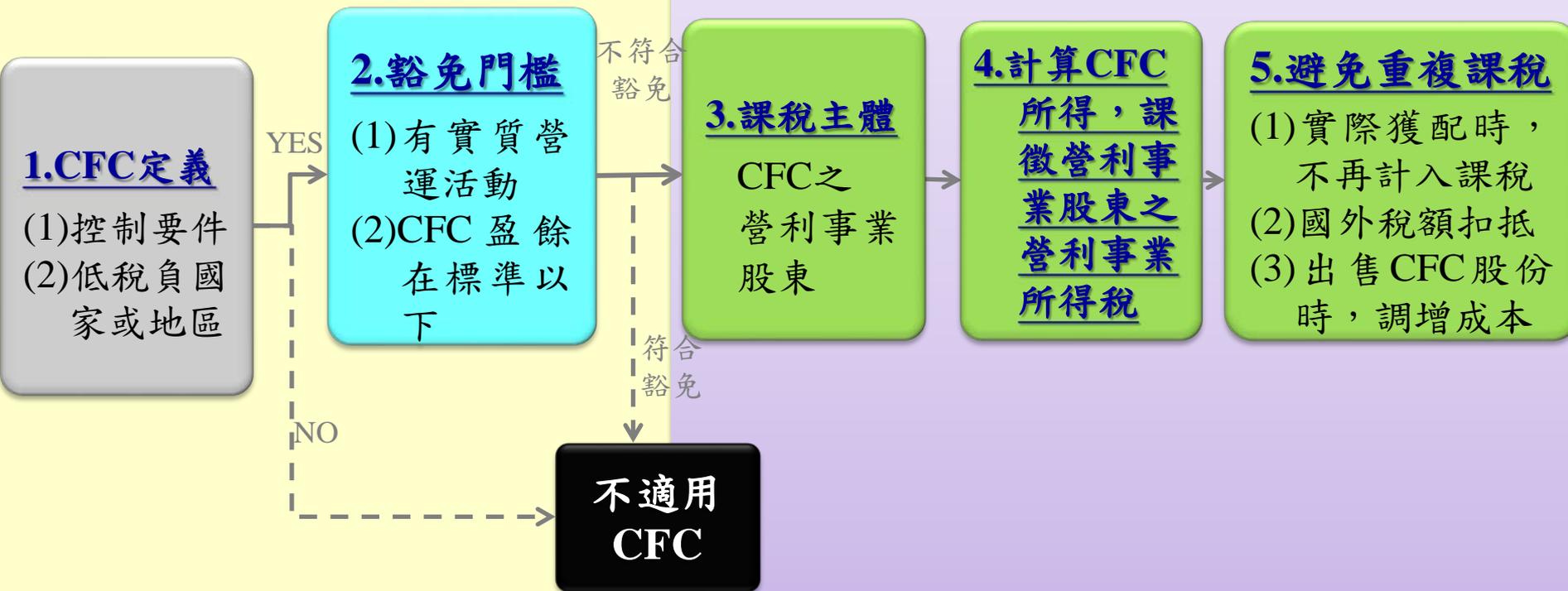
- ◆ 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04年10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3之建議方案。
- ◆ 參照美國、日本、韓國等國之立法例。



三、營利事業CFC制度

外國企業是否屬CFC

營利事業計算CFC課稅所得及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 反 避 稅 —

5 大增修制度

5分鐘快速了解！



財政部關心您

雲端發票無紙化 造福地球不暖化

廣告

推動反避稅制度

PEM制度

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
營利事業之
居住者身分

移轉訂價 三層文據架構

提升跨國企業受控交易
課稅資訊透明度

CRS制度

跨國稅務合作進行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資訊自動交換

個人 CFC制度

受控外國企業保留
盈餘納入課稅範圍

營利事業 CFC制度

受控外國企業保留
盈餘納入課稅範圍

CFC

建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制度之目的為何?

- ✓ 受控外國企業 (CFC)，指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在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外國企業，將利潤移轉並保留於 CFC，透過控制 CFC 之股利決策，刻意不分配盈餘規避我國稅負。
- ✓ 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於 105.7.27 總統公布。
- ✓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於 106.5.10 總統公布。
-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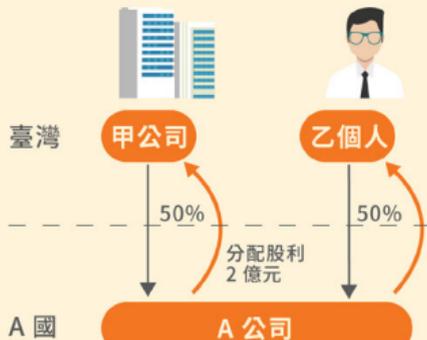
完善國際反避稅制度

CFC

納稅義務人如何藉CFC規避稅負？

原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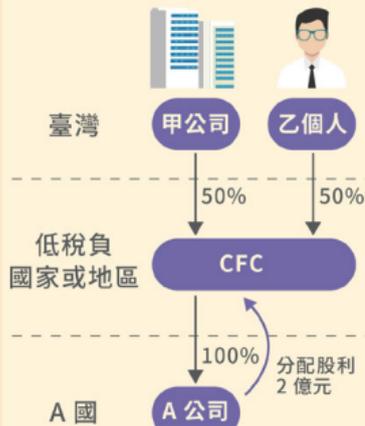
- 甲公司獲配股利收入 1 億元
-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0.2 億元
- 乙個人獲配股利收入 1 億元
- 課徵基本稅額 0.1866 億元



A 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 2 億元
股東會決議分配

規劃後組織架構

稅負為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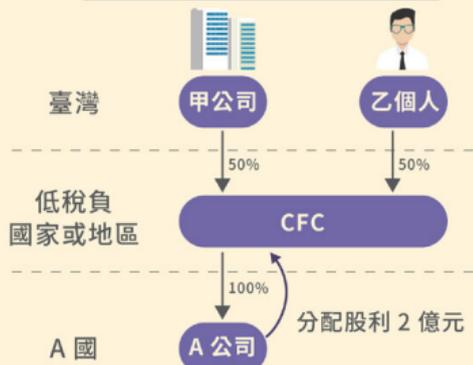
A 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 2 億元
股東會決議分配

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將 A 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 CFC，規避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乙個人基本稅額

CFC

CFC制度實施前後的稅負效果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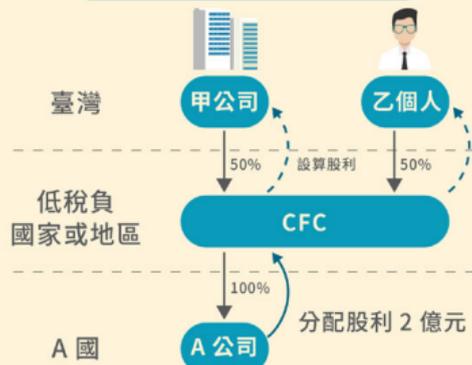
實施前



A公司當年度盈餘2億元，股東會決議全數分配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

甲公司及乙個人稅負為0元

實施後



A公司當年度盈餘2億元，股東會決議全數分配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

- 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0.2億元(=2億元X50%X稅率20%)
- 乙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營利所得，課徵基本稅額0.1866億元 [= (2億元X50%-670萬元)X稅率20%]

CFC

一張圖輕鬆掌握CFC制度

外國企業是否屬 CFC



營利事業及個人計算 CFC 課稅所得及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CFC

CFC定義為何？

外國企業 是否屬CFC

-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 (股權控制)；或
- 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實質控制)

低稅負國家 或地區

-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不超過我國稅率之70% (指稅率不超過14%)；或
-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外國營利事業同時構成CFC規定及實際管理處所 (PEM)
在我國境內者，優先適用PEM規定



CFC

個人CFC制度，是否有豁免規定？



CFC有實質營運活動者，排除適用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 + \text{股利} + \text{利息} + \text{權利金} + \text{租賃收入} + \text{出售資產增益} - A - B}{\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 A} < 10\%$$

A. 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B. CFC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之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

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者，排除適用

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CFC規定課稅。

CFC

適用對象為何？個人CFC營利所得如何計算

適用對象

- 持有CFC股權10%以上之居住者個人
- 居住者個人持有CFC股權未達10%，惟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股合計達10%以上者



個人計算CFC 營利所得

=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

個人直接
持股比率

×

持有期間

上開營利所得應與當年度海外所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CFC

避免重複課稅



✓ 個人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

- 不重複計入

以前年度已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課稅

-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 個人交易CFC股權時

交易損益 = 交易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交易日已計算該CFC營利所得餘額** × 交易比率

